

安溪县教育局

安教函〔2026〕52号

答复类型：D类

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017号建议的答复函

林小雅代表：

《关于建设安溪第二十中学学生宿舍及食堂的建议》（第0017号）由我单位会同县自然资源局、县财政局办理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针对您提出的建设安溪第二十中学学生宿舍及食堂的建议，我们高度重视。结合学校周边实际情况，考虑重点从以下两方面综合研判扩建的可行性及必要性：一是近几年区域内人口的发展趋势，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，科学核定办学规模，确保项目建设与区域教育发展需求相匹配；二是征求当地村居、政府意见，梳理项目涉及房屋拆迁、安置等事项，同步制定合理可行的征迁安置方案，为项目顺利推进扫清障碍、夯实基础。

若经调研论证，项目确有实施的必要及可行，我们将适时启动项目建设，在职责范围内，做好规划编制、用地划拨、规划许

可、规划验收、资金保障等相关工作，推进相关手续办理，全力支持项目实施，切实推动我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县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陈文祺

联系人：叶志方

联系电话：23239315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